# 複訓招生簡章(本簡章一式3頁,第1頁)



###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

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&DEVELOPMENT CENTER

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 110 年第 10 期-桃園 講習班招生簡章

#### 一、課程法規依據:

- (一)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事宜,係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條文規定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、十二條之規 定辦理。
- (二)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內政部(內授消字第 0970821221 號)函公告認可『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』。
- (三)民國103年12月17日內政部消防署(消署危字第1031600648號)函核可委託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為辦理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 士」複訓之機構。

### 二、訓練目的:

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證照之設置,主要為防止燃氣熱水器因安裝缺陷造成瓦斯事故。因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,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有適當的安裝工事標準依循,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及安全性的熱水器安裝工事。

消費產品的日新月異是消費市場的趨勢,因此為對新型燃氣熱水器的產生 與新的施工方法的開發,以及相關各項法令與規定的修定... 等等,為維持熱水 器承裝業技術士之品質與法律的瞭解,定期舉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 術士在職期間之訓練是有其必要性。

## 三、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:

招生簡章請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tgdc.org.tw)檔案下載區下載 課程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tgdc.org.tw)最新消息中點選連結網址 直接於線上完成報名手續,本課程僅提供線上報名。

中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放線上報名。

期別	日期/星期	上課時間	備註
110年 第10期 (桃園)	4月29日 (星期四)	09:00~12:00(3 小時課程) 12:00~13:00(午餐午休時間) 13:00~16:00(3 小時課程) 16:00~17:00(結訓測驗)	滿 30 人即開班,超 過 50 人時則另行安 排時間

### 四、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:

- (一)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:2小時。
- (二)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:2小時。
- (三)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:2小時。
- (四)結訓測驗: 1小時。

### 五、受訓對象:(一)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

(二)原持有之複訓結業證書即將到期,須再參加複訓者

# 複訓招生簡章(本簡章一式3頁,第2頁)

六、訓練費用:依消防署核定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每期新台幣 1,300 元整。(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報名優惠費用每人每期新台幣 1,200 元整)。

## 七、資格取得:

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,經測驗及格,由本中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,核准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。

- (一)上課前(09:00)請於報到處簽到(每日上下午各簽到一次,嚴禁代簽),本中 心隨時派員抽查,學員須依編排座次入座,不得任意更換位置,違規者一律 以曠課論,故請學員切勿隨意翹課、曠課;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,撤銷結 業資格。
- (二)依規定,因要事請假,不得超過二小時(超過二小時者即取消考試資格,需 重新報名)。
- (三)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,且經測驗及格,測驗方式由本中心出題測驗,以 70分為及格,不及格者將另行通知。
- (四)課程結訓後,學員測試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,本中心將學員資料及成績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,核准後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,發證過程約需三至五週,學員方可收到結訓證書(本中心將依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以掛號寄達公司或個人)。

八、複訓講習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4 樓,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。 九、報名辦法:

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前至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網站網址為(https://www.tgdc.org.tw)最新消息項下點選連結之報名網址,直接於線上填表報名,額滿為止,本課程僅提供線上報名,並依下列繳費方式完成報名費繳納之手續。

洽詢電話:(03)355-0560 分機 205 葉小姐

傳真電話:(03)326-5769

## 十、繳費方式:(線上完成報名手續後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納複訓費用)

(一)支票:劃線之即期支票,(支票抬頭: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) (請勿扣除郵資,郵寄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)

(二)匯款:匯款帳戶名稱: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

匯款銀行:新光銀行-桃北分行 銀行代號:1031012

匯款帳號: 0231-10-002000-1

(請勿扣除手續費,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)

如以 ATM 匯款者,請於報名時填寫帳號後 5 碼,以利本中心對帳,謝謝!!

複訓招生簡章(本簡章一式3頁,第3頁)

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員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中心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,並將其報名費依上 列繳費方式繳納至中心,報名才算完成。
- (二)學員須於上課時,須繳交下列資料:
  - (1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
  - (2)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-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
  - (3)照片 2 張(1 吋、2 吋皆可, 背面請寫上姓名) (1)~(3)項資料請事先裁剪完成。
  - (4)如上課當天未攜帶(1)~(3)項資料者,最遲請於受訓隔日起 3 日內將資料補寄至中心(中心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)